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 的較高風險和其他特徵意味著它是一個更適合專業和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或欺騙；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7,097,000 元(2017: 約人民幣 15,094,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應佔總虧損約為人民幣 8,348,000 元(2017: 約人民幣 9,593,000 元)。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0.01 (2017 年:約人民幣 1.1 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2017 年:無)。

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	7,097	15,094	7,097	8,917
銷售成本		(6,745)	(13,385)	(6,745)	(7,827)
毛利		352	1,709	352	1,090
其他收入	c	515	465	272	2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700	-	700	-
貿易按金減值回撥		1,000	-	-	-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10,092)	(11,325)	(457)	(3,777)
經營(虧損)溢利	d	(7,525)	(9,151)	867	(2,444)
財務費用		(313)	(607)	(273)	(5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38)	(9,758)	594	(2,950)
稅項	e	-	-	-	-
除稅後來(虧損)溢利		(7,838)	(9,758)	594	(2,9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總全面(虧損)收益/		(7,838)	(9,758)	594	(2,950)

業績（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8,348)	(9,593)	(5)	(3,015)
非控股權益		510	(165)	599	65
		(7,838)	(9,758)	594	(2,95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f	(0.01) 分	(1.10) 分	(0.00)分	(0.40)分

簡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淨值	g	6,428	6,606
土地所有權	h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301	1,732
投資物業	j	69,699	69,699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5,487	35,487
		112,915	113,524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7,229	27,229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	k	10,596	16,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9	919
		39,874	44,382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l	(13,278)	(10,558)
		(13,278)	(10,558)
流動資產淨值		26,596	33,8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511	147,3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533)	(14,533)
長期貸款		(22,500)	(22,500)
		(37,033)	(37,033)
總資產淨值		102,478	110,3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m	85,805	85,805
儲備		23,113	31,460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總權益		108,918	117,265
非控股權益		(6,440)	(6,950)
股東權益		102,478	110,3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任意盈餘公 積金 人民幣 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結餘	85,805	102,618	11,326	7,934	9,685	(37,032)	180,336	7,874	188,210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虧損	-	-	-	-	-	(9,593)	(9,593)	(165)	(9,758)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結餘	85,805	102,618	11,326	7,934	9,685	(46,625)	170,743	7,709	178,452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結餘	85,805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110,627)	117,266	(6,950)	110,316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虧損)/ 收益	-	-	-	-	-	(8,348)	(8,348)	510	(7,838)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結餘	85,805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118,975)	108,918	(6,440)	102,478

簡略現金流量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4	(58,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	(6,1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130	(54,9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	61,70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2,049	6,769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證券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制。它們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的，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且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因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相同。

適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修訂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國際貿易 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本中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分部資料

以下通過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藥品業務 人民幣 千元	中草藥 業務 人民幣 千元	藥品採 購管理/ 貿易業 務 人民幣 千元	大數據 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收入	<u>-</u>	<u>-</u>	<u>7,097</u>	<u>-</u>	<u>7,097</u>
可報告的分部業績	<u>220</u>	<u>(222)</u>	<u>1,275</u>	<u>(8,186)</u>	(6,913)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收入					-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費用					<u>(925)</u>
除稅前虧損					(7,838)
稅項					<u>-</u>
年度虧損					<u>(7,838)</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月(未經審計)

	藥品業務 人民幣 千元	中草藥業 務 人民幣 千元	藥品採購 管理/貿 易業 務 人民幣 千元	大數據業 務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收入	<u>-</u>	<u>-</u>	<u>15,094</u>	<u>-</u>	<u>15,094</u>
可報告的分部業績	<u>(2,308)</u>	<u>(250)</u>	<u>(198)</u>	<u>(5,523)</u>	(8,279)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收入					-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1,479)</u>
除稅前虧損					(9,758)
稅項					<u>-</u>
年度虧損					<u>(9,758)</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計)(續)

	藥品業務 人民幣 千元	中草藥 業務 人民幣 千元	藥品採 購管理/ 貿易 業務 人民幣 千元	大數據 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u>72,114</u>	<u>33,362</u>	<u>1,051</u>	<u>43,274</u>	149,8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988</u>
					<u>152,78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1,469</u>	<u>180</u>	<u>5,701</u>	<u>1,284</u>	48,6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677</u>
					<u>50,311</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計)

	藥品業務 人民幣 千元	中草藥 業務 人民幣 千元	藥品採 購管理/ 貿易業 務 人民幣 千元	大數據 業務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u>80,239</u>	<u>59,271</u>	<u>26,699</u>	<u>37,601</u>	203,81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269</u>
					<u>216,07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3,327</u>	<u>90</u>	<u>11,700</u>	<u>405</u>	35,5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105</u>
					<u>37,627</u>

c.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金收入	506	485	253	243
雜項收入	8	-	19	-
銀行利息收入	1	-	-	-
	<u>515</u>	<u>485</u>	<u>272</u>	<u>243</u>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6 月 30 日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三個月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	607	215	304
土地所有權攤銷	-	123	-	62
無形資產攤銷	352	495	176	248
	<u>783</u>	<u>1,225</u>	<u>391</u>	<u>614</u>

e.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按 25% 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格農業經營的企業有資格免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支付。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f.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相同）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 3 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858,054,240 股及 858,054,240 股（2017 年：858,054,240 股及 858,054,240 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g. 無形資產淨值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6,606	7,005
增加	174	71
攤銷	(352)	(470)
期末賬面淨值	<u>6,428</u>	<u>6,606</u>

h. 土地所有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	8,872
增加	-	-
攤銷	-	(144)
重估增值	-	27,557
轉移至投資物業	-	(36,285)
期末賬面淨值	<u>-</u>	<u>-</u>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1,732	38,991
增加	-	424
出售	-	(320)
折舊	(431)	(1,456)
重估減值	-	(2,499)
轉移至投資物業	-	(33,408)
期末賬面淨值	<u>1,301</u>	<u>1,732</u>

j. 投資物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69,699	-
來自物業，廠房和設備轉移	-	33,408
來自土地所有權轉移	-	36,284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7
期末賬面淨值	<u>69,699</u>	<u>69,699</u>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貿易賬款	16	1,067
預付及其他應收賬款	<u>10,580</u>	<u>15,167</u>
	<u>10,596</u>	<u>16,234</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會向所有客戶授出介乎貨到付款至由發票日起 90 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呆賬撥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賬齡：	-	1,051
0 至 30 日	-	-
31 至 60 日	-	-
61 至 90 日	2,213	9,193
91 至 180 日	12,560	6,280
181 至 365 日	<u>4,229</u>	<u>4,229</u>
貿易應收款總計	<u>19,002</u>	<u>20,753</u>
減：呆賬撥備	<u>(18,986)</u>	<u>(19,686)</u>
	<u>16</u>	<u>1,067</u>

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貿易賬款	5,206	5,206
中國法定繳款的應付款	469	602
其他應付稅款	62	275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7,540	4,475
	13,278	10,558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 至 1 個月	-	-
2 至 6 個月	-	-
7 至 12 個月	-	4,711
1 年以上	5,206	495
	5,206	5,206

m. 股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i>				
內資股 每股面值 0.1 人民幣	609,654	60,965	609,654	60,965
H 股 每股面值 0.1 人民幣	248,400	24,840	248,400	24,840
	858,054	85,805	858,054	85,805

n. 資本承擔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千元 (經審計)
已定約但未計提撥備		
-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40,229</u>	<u>60,229</u>

o. 涉嫌索賠

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現以下所謂的第三方索賠：

1. 本公司的未償還負債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未償還負債」），但第三方仍然不滿意（「涉嫌索賠 1」）；
2. 本公司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25,500,000 元（「未償還貸款」），尚未向另一第三方支付（「涉嫌索償 2」）。

由於涉嫌索賠 1 缺乏信息，董事會無法確定未償還負債的真實性。本公司已就涉嫌索償 1 的辯護或反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SIC」），SIC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和/或與之相關的涉及索賠 1 的事項和事件，並建議本集團採取適當行動。詳情載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

對於涉嫌索賠 2，本公司聘請專業公司協助 SIC 進行調查。調查已於 2018 年 5 月完成，SIC 發現涉嫌索賠 2 是由前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少岩先生（「王先生」）於 2016 年 12 月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簽訂人民幣 45,000,000 貸款協議供其個人關聯公司使用而產生的（「貸款協議」）。該關聯公司已向貸款人償還人民幣 19,500,000 元，仍未償還人民幣 25,500,000 元。

SIC 還找到了王先生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簽署的一項承諾，據此，王先生以個人身份承諾 (i) 就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所欠款項（包括開支）向貸方提供若干擔保，為期兩年，由 2018 年 3 月 30 日開始；(ii) 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或之前，他將利用位於中國北京的住宅物業籌集資金，所得金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欠付的部分款項。根據 SIC 可獲得的信息，該物業在北京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 26,000,000。

鑑於未償還金額及王先生為貸方提供的個人承諾，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有關調查結果的詳情載於 2018 年 7 月 9 日的公告。本公司已經就王先生未經董事會授權訂立貸款協議，未能履行其董事職責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

p. 審閱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任意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留 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102,618	11,326	7,934	9,685	(37,032)	7,874	102,405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9,593)	(165)	(9,758)
2017年6月30日結餘	102,618	11,326	7,934	9,685	(46,625)	7,709	92,647
2018年1月1日結餘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110,627)	(6,950)	24,511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8,348)	510	(7,838)
2018年6月30日結餘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118,975)	6,440	16,67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所帶來的產業結構變化效果逐漸呈現，同時，中國政府對環保的要求提高，中國經濟仍處於新常態階段，在探底後開始逐步回暖。總體上看，中國消費品市場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態勢。然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更全面及深化的改革措施，以令國民可以合理價格享用基本及優質的醫療服務，醫藥行業經歷了洶湧的變化和重組。有關政策當中包括實施新版 GMP 以提升生產品質及淘汰未達標醫藥企業；實施更完善的政策以進一步優

化基本藥物的藥物招標機制；以及採取措施以監管藥品推廣活動。更為嚴厲的政策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國內物價持續上漲，各項生產及銷售成本繼續提升，進一步令行業的盈利能力受壓。儘管如此，中國政府鼓勵醫藥、醫療與互聯網技術的融合，應該會為行業締造嶄新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A. 中草藥業務；B. 藥品業務；C. 採購管理／貿易業務；及 D. 大數據業務。

A. 中草藥業務

可行性研究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之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之和解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向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取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一幅林地（「**林地**」）之林地經營權。

於2017年9月，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委聘獨立專家團隊就於林地種植中草藥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並於2017年10月31日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林地適合種植包括林下參、五味子、蒲公英、桔梗及林下靈芝等中草藥（「**中草藥**」）。

種植計劃

2017年12月，本公司就於林地種植中草藥制訂種植計劃。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物種生命週期、管理技術困難、物種之經濟回報以及中草藥種植專家之意見，本公司將跟從中草藥種植專家之意見，並計劃於林地種植中草藥如下：（「**中草藥種植項目**」）：

物種	種植面積（畝）
林下參	100
五味子	360
蒲公英	200
桔梗	200
林下靈芝	200

中草藥之市價波動相對較大。為減低市場波動對中草藥回報之影響，本公司計劃與中藥生產商組成策略聯盟，例如本公司與珠海廣緣（定義見下文）進行之策略性合作（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專業人才組成專門管理小組，負責管理中草藥種植項目，以及組成專門顧問小組，以就中草藥種植項目的建設、發展和規劃提供諮詢和意見。

就中草藥種植項目之狀況而言，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中草藥種子。倘一切順利及已組成合適的管理團隊，則本公司將於9月開展培植計劃，其時的氣候為最有利於中草藥種子生長。

收割林下參

由於培植中草藥需時，因此本公司暫時將收割生長於林地已成熟的野生林下參出售。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所披露，「中草藥—林下參（已成熟）」之現有價值為人民幣27,229,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割約3,000棵林下參，價值人民幣833,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2017年年報附註20。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林下參之市價未符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因此董事會認為於2017年不將之大量出售乃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林下參之市價，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出售。

B. 藥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與珠海廣緣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廣緣**」）訂立：(1)一項策略性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2)一項代理協議以加強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由本公司就該產品（定義見下文）擔任珠海廣緣在中國吉林省的獲授權經銷商（「**代理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珠海廣緣旨在實現以下各項（「**策略性合作**」）：

1. 促進珠海廣緣在藥品連鎖層面與本集團的合作；
2. 促進珠海廣緣在藥品連鎖的會員管理層面與本公司的北斗大數據健康管理全合作；
3. 推動本公司在藥品流通上與珠海廣緣進行深度合作；及
4. 降低珠海廣緣現有中藥飲片生產加工成本，及推動本集團中草藥種植產品的流通。

代理協議

珠海廣緣為羥基苯丙氨酸尿液檢測試劑（化學顯色法）產品（「**該產品**」）的生產企業江蘇華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廣東及吉林省的經銷商。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將就該產品作為珠海廣緣授權的吉林省的經銷商並將負責該產品在吉林省的市場銷售、推廣宣傳和售後服務工作，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止為期五年。

有關策略性合作及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通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藉著珠海廣緣在國內的三千多家藥品零售連鎖店從而降低本集團傳統中藥的分銷成本。該等中藥其中可包括使用在林地收割作為原材料的中草藥所製成的中藥。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考慮與其他藥品生產商或分銷商組成類似與珠海廣緣之間的策略聯盟，並利用其現有或通過該等聯盟開發的新採購／貿易渠道，務求重振其藥品業務及與其中草藥業務互補

長短。然而，鑑於藥品業的研發成本高昂、產品生命週期長、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增長速度毫無放緩跡象、政府對藥品業的監控日趨嚴格，以及藥品生產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因此本公司並不自行生產藥品，而是計劃向生產商及分銷商採購不同藥品及／或使用本公司之中草藥為原材料並將中藥生產程序外包。

C. 藥品採購管理／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北京上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上正科技」）成立名為天津中合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60%及40%的股權。合資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上正科技之核心業務為導航系統市場運營和軟、硬體應用為主體，以及產品的生產及貿易，並且在國內國際擁有多方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貿易渠道。

本公司一直通過合營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已建立的貿易渠道和其他早已建立的貿易渠道從事其藥品業務、採購管理／貿易業務。

董事會一方面將考慮通過上述已建立的藥品採購管理／貿易渠道銷售相關藥品及相關產品。另一方面，董事會亦將考慮向其他藥品生產商及分銷商採購藥品，以及通過上述已建立的貿易網絡分銷或銷售該等藥品。本公司一直在聘請合適的人才擴展其藥品採購管理／貿易業務，預期藥品業務、藥品採購／貿易業務於2018年的業務活動均會趨活躍。

D. 大數據業務

就本公司的大數據業務而言，本公司於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七個軟體正在開發當中，將會交付予公司。本公司已取得該等軟體的版權，正在與多名潛在業務夥伴商討業務合作。

於回顧期內，與2017年同期相比，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97,000元（2017年：人民幣15,094,000元），減少約為52.99%，主要是由於舊客戶出現拖欠貨款的情況，上半年藥品採購管理業務開展較為審慎；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10,092,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1,325,000元），減少10.89%，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精簡人員所致；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13,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60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348,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9,593,000元）。

前景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健經濟增長。需求端會面臨內需放緩、外需接棒的局面。2018 年國家工業和資信化部將堅持高品質發展的根本要求，堅持新發展理念，深入實施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戰略，開展工業互聯網發展「323」行動，打造網路、平台、安全三大體系，推進大型企業集成創新和中小企業應用普及兩類應用，構築產業、生態、國際化三大支撐，推動工業互聯網發展再上新台階。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制訂於林地培植中草藥的可行種植計劃，下半年將繼續推進，落實計劃。由於培植中草藥需時，因此本公司暫時將收割在林地生長現有的已成熟野生林下參，在本公司認為市價有利時出售。

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與珠海廣緣訂立策略性合作以加強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渠道。該如該公告所披露，通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藉著珠海廣緣在國內的三千多家連鎖店從而降低本集團傳統中藥的分銷成本及擴展其藥品業務，並且與中草藥業務互補長短；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將就該產品作為珠海廣緣授權的中國吉林省的經銷商；除早已建立的藥品及相關產品分銷渠道以及北京上正科技已建立的採購管理／貿易渠道之外，董事會將考慮日後通過該等已建立的渠道出售該產品及向其他藥品生產商或分銷商採購的其他藥品。

本公司一直開發其大數據業務。誠如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已取得七個軟體的版權，目前已物色到合適的合作夥伴，合作將於下半年落實。

董事會認為，其中草藥業務、藥品業務、大數據業務及藥品採購／貿易業務將締造潛在協同效益如下：

(a)中草藥業務、藥品業務、策略性合作及健康管理服務均為健康相關業務；

(b)自林地收割的中草藥或可用於生產中藥及藉與珠海廣緣建立的策略性合作和其他分銷渠道進行分銷；及

(c)貿易業務已建立的藥品採購／貿易渠道及其他藥品及相關產品分銷渠道將可作為本集團中草藥業務及藥品業務產品的採購管理或分銷點。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 152,789,000 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 13,278,000 元，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 14,533,000，長期貸款約人民幣 22,500,000 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 102,478,000 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 2,049,000 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 3.04，故此董事認為集團沒有流動性問題。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槓桿比率為 23%，屬健康水準。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已承諾之借貸。

長期貸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賬面值為人民幣 22,500,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22,500,000 元）的長期貸款是無抵押並且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期貸款年利率下浮 10%計息。該貸款是由吉林市財政局提供以用於在 20 年間開發蛹蟲草菌粉膠囊。貸款須根據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直至 2030 年 3 月。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負債比率（定義為長期貸款，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除以總股東權益）約為 35%。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與本集團應收賬款有關的一般信貸條款為貨到付款至 90 天。某些情況下，作了相關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亦極力控制對客戶之信貸，密切留意客戶欠款情況。本集團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每月檢討應收賬，跟進欠款超過 90 日之客戶，追收所欠之應收賬款。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

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集團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政策

僱員之報酬乃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根據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可能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管理層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積極創造給予員工全面成長的企業環境。截至2018年6月30日，員工人數為15人（2017年12月31日：33人），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150,000（2017年12月31日：6,593,000）。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均維持於適當水準。此外，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各種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他們的技能。

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市場狀況，每名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個別表現而釐定。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

外匯風險

截止2018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大部份以人民幣結算，所以董事認為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很小。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截至此申報日，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6月30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SFO」））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股份、債券之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監事所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好倉股份

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約佔內資 股股權 百分比 (%)	約佔總股權 百分比 (%)
北京寶盈創富 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 夥）（附注1）	實益擁有人	398,534,660	65.37	46.44

郭鳳（附注 1）	實益擁有人	137,611,830	22.57	16.04
王玉琴（附注 2）	控股公司佔有的權益	31,500,000	5.17	3.67
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注 2）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17	3.67
于波（附注 3）	控股公司佔有的權益	31,500,000	5.17	3.67
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附注 3）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17	3.67

附注：

1. 根據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寶盈」）、郭鳳（「郭女士」）與張亞彬先生（「張先生」）簽訂的意向書：

(1) 郭女士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0.1674 元購買合共 137,611,830 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 23,036,220 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 137,611,830 股內資股；及

(2) 張先生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0.1674 元購買合共 1,618,960 股內資股，總代價 人民幣 271,014 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 1,618,960 股內資股。截止本報告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尚未訂立。

經計及(i)郭女士所持有之 137,611,830 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所持有之 1,618,960 股內資股將根據意向書轉讓予北京寶盈；(ii)北京寶盈實益所持有之 398,534,660 股內資股，北京寶盈共持有 537,765,450 股內資股。

2. 王玉琴持有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權。

3. 于波持有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95%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許麗欽女士及陳有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半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了守則條文第 A.5.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5.1 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楊育林先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無法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5.1 項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規定。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麗欽女士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生效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5.1 的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行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變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變更如下：

1. 王少岩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周年大會」）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姜曉斌先生自股東周年大會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楊育林先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韓雪女士自股東周年大會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5. 楊瀛雪女士自股東周年大會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6. 方耀先生自股東周年大會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郭愛群先生自股東周年大會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陳有方先生自股東周年大會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李藜女士自股東周年大會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及
10. 趙海濤先生自股東周年大會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報告期後的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9 日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報。

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a)向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山石」）收購 190 輛校車，代價為人民幣 38,000,000 元；及(b)向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北斗」）收購北斗監控系統，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乃王少岩先生（「王先生」）（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彼未能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未能在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前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考慮及批准。

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儘管收購協議乃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訂立，違反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公司法，惟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仍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先生未能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向董事會報告事項，本公司未能就收購協議通知聯交所、作出公告以及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 的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尋求股東之批准，以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在刊發本公告後將需要超過 15 個營業日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9 日及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國，北京
2018 年 8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及郭愛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陳有方。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baytacare.com>。